

证券代码：838263

证券简称：盈通黑金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鹤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775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08 号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19-00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、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创造更多的价值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已发生而未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10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麦鹤瀛、麦鹤远和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是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所以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相关的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相关的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洪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未支付律师费用，暂未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0 日